

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额的反倾销税。

(四)补贴问题

补贴问题一般来说是一种政府性措施，基本可分为两种：即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生产补贴是对某一工业的生产补贴，通过降低产品价格把外国的竞争产品挤出国内市场，从而起到与关税壁垒相似的作用。出口补贴是对某一工业产品的出口补贴，使产品能够以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在国外销售，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扩大出口收益。总协定中限制补贴有以下几大类：

1、财政补贴、出口补贴。即政府根据出口实绩对某一公司或企业提供直接补贴。过去我国为了鼓励产品出口创汇，允许外贸给予75%的高额补贴，实际为财政补贴，如经有关部门批准，出口产品还可享受超过75%以上的补贴。我国从1986年开始逐步取消外贸补贴，现对出口产品已基本不实行补贴了。

2、外汇留成制度或任何包含有奖励出口的类型做法。

3、政府对出口货物的国内运输和运费提供较国内贸易更为优惠的条件。

4、对出口产品减免或退还产品税，对出口产品企业和出口经营企业减免或退还所得税等税收。

5、政府为出口商品生产而提供的进口原料、国内原料、劳务等，比提供用于国内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原料、劳务更为优惠。

6、由政府按照显然不能充分弥补该项制度的长期经营成本以及损失的费率水平提供的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制度。

7、双重汇率制度。目前我国就存在外汇调剂价和官方汇率价两种汇率相差约40%左右，今后我国将逐步向单一汇率过渡。

8、低息贷款（优惠贷款）。不允许对出口产品采取低息贷款，要取消对出口产品采取的优惠利率政策。

9、对出口产品和出口经营的其它优惠措施。

总协定对初级产品以外的产品不允许有任何补贴，但对初级产品出口给予适当的照顾。总协定规定：“各缔约国应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的输出实施补贴，但如果一缔约国在实施补贴时，不应使它在这一产品的世界出口贸易上占有不合理的份额。”

总协定还规定：“为了抵销一缔约国的出口补贴对另一进口缔约国某一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允许这一进口国对有关产品的进口征收反补贴税。”

随着对外贸易在各国经济中不断加强，许多国家努力以各种方式扩大出口以带动经济的发展，同时又设法对本国工业和市场实行保护，倾销、反倾销、补贴、反补贴就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在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手段，我国也要认真研究这项原则，充分利用这个武器，扩大产品出口，保护我国的工业发展。

六、采取紧急行动和豁免原则

当缔约国出现紧急状况时可采取紧急行动和利用豁免原则，即对有关产品全部或部分地实施其所承担的义务，提高关税或利用实施数量限制的手段来保护本国利益。紧急状态适应于：当一缔约国由于意外情况或因承担了总协定的义务致使本国出现了以下情况时，可利用豁免原则。

(1)幼稚工业受到损害；(2)国际收支出现大量逆差；(3)贸易失衡，进口激增；(4)因安全、卫生等原因。

采取以上手段来保护本国利益所需办理的手续是：申请—调查—审批—实施。一旦上述情况消失，就要恢复原来状态，降低关税，取消数量限制。从目前的情况看，各缔约国援引该条款而采取的措施中，约有三分之二是采取提高关税的方式，有三分之一是实施数量限制的方式。

七、磋商与谈判原则

当在国际贸易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总协定不鼓励缔约国采取报复的手段，提倡磋商、谈判。缔约国可就任何影响总协定运行的事项进行协商，如果双边协商未能产生双方满意的结果时，可将此提交缔约国全体。总协定理事会会在接到由于双边协商破裂后的申诉时，成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议该申诉。专家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就案例的事实作出独立的评估报告，促使各方面的和解和撤销申诉所涉及的行为或措施。通常，总协定理事会审议和调查专家小组的建议，会被接受。如果未能被接受，此议案将在理事会议事日程上重复提出，通常也会在适当的时候达到和解的目的。如果还不能解决，将由缔约国全体作最后的决定。一般情况下，通过理事会调解都能解决，需通过缔约国全体大会的迄今只有一例。

总协定确立了调解和解决贸易争端的规则，加强了协商程序，对审议申诉的专家调查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规定，为各缔约国利用磋商与谈判的方式解决贸易争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八、维护地区贸易原则

允许缔约国之间成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即在一些国家集团内部相互废除或减少进口壁垒，通过更自由的贸易使各国经济更趋一体化。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这两种形式，其共同点是：集团内国家间的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要取消，对非成员国间的贸易和规章，不应比成立前更苛刻。其不同点是：在自由贸易区内，每个成员都保留各自的对外贸易政策，包括对非成员国的关税，而关税同盟对非成员则实行统一的关税。欧共体即为关税同盟，在联盟的领土之间取消关税和其它的贸易限制，但对该地区以外实施统一关税和其它贸易规章，同时要求关税总水平不得高于成立前总水平，不能对其它国家采取歧视。

九、特殊优惠原则

该原则主要是对发展中国家给予优惠，以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总协定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是逐步完善的，在成立之初，总协定几乎完全忽视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利益，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相继独立和它们在国际经济贸易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总协定于 1965 年增加了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条款。在第七轮东京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了一项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优惠制度和建立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制度确立了长期的法律依据。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关税不对等原则，即发展中国家可享受比发达国家高的关税。总协定要求发达国家关税低于 5%，发展中国家可为 13.5%—16%，发展中国家在关税减让方面享有较为灵活的规定，要求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以优惠关税待遇。

(二) 允许发展中国家在面临收支困难时，采取限制措施，实行进口限制。

(三) 允许发展中国家为保护本国某项幼稚工业采取数量限制和适当的非关税措施。

(四) 当发展中国家提出申请，经缔约国同意后，可给予该申请国以“解除义务”的优惠，即此申请国可享受总协定中的权力和利益，而不承担所解除的义务。它体现了更为灵活的优惠。

(五) 享受非互惠原则，对于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非关税措施协议，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差别和更优惠的待遇。

(六) 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安排中相互给予关税和非关税优惠待遇。认真研究此项条款和原则，充分利用此项原则，对发展我国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十、透明度原则

为使缔约国充分了解对方情况，要求各国的贸易经济公开化、透明化，要承担提供信息资料和索取信息资料的权利和义务。总协定要求各缔约国定期报告其国营企业或特许企业出口或进口的产品，并提供某些与其业务有关的其它资料。如有必要，总协定可要求对进口垄断的缔约方报告其对进出口产品的进口加价或报告有关产品的转售价格。

总协定成立至今，形成的协议、规定很多，进行整理归纳后，以上十条原则是总协定的主要原则，均体现了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自由竞争的原则。这些条款和原则有力地支持了国际贸易的稳定发展。

第四节 总协定的加入、权利与义务

一、加入程序

总协定规定：“不属于本协定缔约国的政府，或代表某个在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所规定的其它事务的处理方面享有完全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可以在这一政府与缔约国全体所议定的条件下，代表它本身或代表这一领土加入本协定。缔约国全体按本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由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该条款说明除了非缔约国的国家外，特殊的关税贸易区也可申请加入协定，目前台湾正准备以特殊关税贸易区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当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一俟收到要求加入的正式申请后，便会决定组织成立工作组来负责审议申请方政府现行的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政策，审议今后有关政策走向，谈判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议定书条件。审议的方式是采取由申请方提供备忘录和工作组会议上的一系列

答疑。申请方一方面向工作组提供材料和答疑，同时开始与其它缔约方进行双边谈判，制定关税和其它减让条款，这将成为加入议定书的减让表，它将决定关贸总协定中同意接纳申请方为成员的其它缔约方的具体利益。这两方面的谈判内容由工作组统一汇总，并向理事会报告，由理事会正式通过加入条件后，还须经过投票表决，必须在获得所有缔约方三分之二赞成票时才能通过。通过后，申请方便可在议定书上签字，除非需要国家立法部门的进一步通过，否则，将在 30 天内确认生效。

总协定还规定，有简单的申请加入办法，即对于那些从过去殖民地关系中独立出来，并能在其对外商务关系中行使自主权的国家，只需有关缔约方一封简单的推荐书，便可获得成员资格，而不需任何谈判。

二、权利与义务

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既有享受总协定的各项条款待遇的权利，同时也要承担其义务。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平衡的。在总协定的条款中，都明确了各缔约国所享有的权利和所需承担的义务。但对发展中国家有特殊优惠的条款，即发展中国家享受总协定中的关税减让等各项优惠，同时不承担或少承担义务，即允许对不发达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产品实行新的关税或非关税措施；优先降低撤消对较不发达国家有现实或潜在出口利益的产品壁垒，同时减少或撤消财政措施等优惠。

目前我国的对外贸易多为在双边贸易的框架下进行的，虽然这些贸易协定一般都给予我国最惠国待遇，但其中也仍有一些造成权利与义务的不平衡。如果我国加入了关贸总协定，就向所有缔约国敞开了进入中国市场的机会，同时，各缔约国也必须保证对我国实行非歧视待遇，使我国在权利和义务平等的条件下，扩大对外贸易。

第五节 乌拉圭回合情况

一、乌拉圭回合谈判进程

总协定成立到目前为止已进行了八轮重要谈判,每个回合1—6年时间。前六轮均是由美国主持,以美国人名命名的,例如第五轮谈判称“狄龙”回合,第六轮谈判称“肯尼迪回合”等。目前,虽然世界各国的贸易发展很快,但美国、日本、德国等西方24国的贸易仍占世界贸易总额的70%,占主导地位,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额仍是少数,因此第八轮乌拉圭谈判仍被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所控制。

乌拉圭回合谈判是总协定历史上议题最广泛而复杂的一轮谈判。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地区105个,我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谈判始于1986年9月,原计划在四年内结束,但由于美欧等主要谈判方的贸易争端多次陷于僵局,谈判长达7年多时间,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理事会已敦促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各方,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尽快结束这轮多边贸易谈判。

二、谈判范围内容

总协定缔约国部长级会议确定的这次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的范围为货物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谈判两大部分,其涉及15个议题,从关税到非关税措施,从传统的货物贸易到新兴的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问题,从贸易问题到贸易与货币、金融和发展之间的联系等,涉及了国际贸易的各个方面。总协定成立了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总协定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保障条款、安排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与贸易有关

的投资措施、总协定体制作用和服务贸易 15 个谈判组。这些谈判组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有的已达成了初步协议,即这次谈判的基本框架已经达成,但有些问题分歧还较大,因此,谈判迟迟难以结束。

各谈判议题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税。乌拉圭回合关税谈判的总目标是在 1986 年 9 月的税率基础上平均降低 33% 的幅度。在 1990 年 1 月的会议上,关税谈判小组就关税谈判程序达成了原则性的协议。欧共体减让谈判涉及的 6700 项产品,减税后的关税总水平从 5.44% 降至 3.86%。美国已把产品类别列入了关税减让开价单,但承诺减让幅度还待进一步谈判后确定。

(二)非关税壁垒。谈判目标是减少或取消各种非关税措施。重点放在装船前检验和原产地规则两个问题上。

(三)热带产品。谈判的目标是要充分地实现热带产品贸易的自由化。热带产品谈判已取得一些成果,并于 1990 年 1 月开始执行已签订的协议,但对热带饮料产品、烟草 7 类产品继续进行谈判。

(四)自然资源产品。谈判目标旨在更充分地实现自然资源产品贸易自由化。该谈判由于各方利益不同,涉及范围广,与其它议题关系密切,因此除水产品、森林产品、黑色金属和矿产品的谈判有较大进展外,其它谈判进展缓慢。

(五)农产品贸易。谈判目标是:“实现农产品贸易更大的自由化,把一切影响市场准入和出口竞争的措施置于强化了了的、更加行之有效的关贸总协定和纪律之下。”该谈判议题是这次谈判的关键议题,也是争论最大的一个议题,整个谈判进展步履艰难,特别是在谈判越接近实质性问题,产生的矛盾和分歧越尖锐,使谈判几乎到了破裂的边缘。农业补贴是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欧共体提出从 1986 年—1996 年把农业补贴削减 30%,而美国提出 10 年内

削减补贴 70%，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等 14 国组成的开恩斯集团则要求 10 年内削减农产品生产补贴的 75% 和出口补贴的 90%，由于各国的地理环境、区域位置、人口密度等条件不同，农产品的经营方式不同，农产品的成本也有很大的差异，如大幅度削减农业补贴，欧共体的农产品很难与其它国家竞争，因此各国出现尖锐的分歧，会期一拖再拖，但最终还要在互相让步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六)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谈判目标是：将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纳入关贸总协定，促进纺织品贸易的自由化。目前国际纺织品贸易是按“多种纤维协定”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的，该协定背离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具有歧视性限制，因此将纺织品贸易纳入关贸总协定，实行一体化，将可进一步约束进口国实施进口限制措施的能力，对纺织品出口国带来利益。谈判小组的谈判各方一致同意将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纳入总协定范围，但对如何逐步取消现行限制措施、建立过渡时期保障机制，给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等具体措施上还存在一定的分歧。

(七) 总协定条款。乌拉圭回合部长级会议要求按有关缔约方的要求审议谈判现行关贸总协定条款、规定和规则。在讨论修改总协定条款时，由于牵涉各方利益，谈判也十分艰难，特别是在关于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困难的条款上，发展中国家与几个主要发达国家之间的对立也十分尖锐。

(八) 保障条款。谈判的目的是就澄清和加强总协定第十九条规则《对某种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使其具有实际可操作性。该谈判并不顺利，美国和欧共体等发达的贸易大户主张将选择性保障措施引进总协定，而其它一些中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则坚持应在非歧视原则基础上实施保障措施。

(九) 多边贸易谈判协议。谈判的目的旨在改进、澄清、扩大第 4 轮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中达成的五个非关税壁垒协议规

则。反倾销守则始终是谈判的重点与焦点，其它几个协议的谈判进度要相应快一些。

(十)安排补贴和反补贴措施。谈判的目标是改进一切影响国际贸易的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规则。谈判的框架主要是：1、被禁止的补贴；2、不被禁止但可以反对或申诉的补贴；3、不反对或不予申诉的补贴即正当的补贴；4、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待遇；5、通知与监督；6、争端解决程序。

(十一)争端解决。目的在于改进和加强现行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以使在维护各缔约方利益的基础上，迅速而有效地解决争端。该谈判进展较为顺利，现已就改进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和具体改进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并达成协议。

(十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谈判的目的在于讨论研究关贸总协定中有关投资措施对贸易产生的限制和不利影响的条款，修改总协定条款或订立新的条款，以消除投资措施给贸易带来的不利后果。该议题在谈判过程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出现了两种不同的认识，使谈判展开了长久的争议，进展缓慢。

(十三)总协定体制作用。谈判的目的在于保证总协定的机构能对各缔约国的贸易政策和贸易体制等进行定期监督，保证总协定的整体作用和决策能力。谈判内容主要是建立总协定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加强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加强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作等。

(十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谈判的目的是：减少国际贸易中产生的扭曲和造成的障碍，充分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澄清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制订新的规则和纪律，拟订处理国际冒牌货贸易的多边原则、规则和纪律，这是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一个新的议题。

对于知识产权保护这个议题，发达国家极为重视，由于绝大部分发明创造来源于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其利益影响很

大。他们希望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关贸总协定框架内,以便在多边基础上使更多国家遵守该规定,并对侵权者进行处罚。他们谈判的立场是:扩大和统一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延长并统一保护期限;反对实施强制许可,主张实施自愿许可;主张各国尽快制定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并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等。在冒牌货问题上,主张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揽子解决。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持消极态度。发展中国家技术水平落后,自行开发又有困难,因此抄袭、仿制别人成果比较普遍。发展中国家认为发达国家的建议已超出了该议题的授权范围,坚持谈判应限制在和贸易有关的方面,要防止以知识产权保护为由达到限制正当贸易的目的。关于冒牌货问题认为应当单独处理。

(十五)服务贸易。谈判的目的旨在制定服务贸易的多边原则和规则框架,以便扩大服务贸易。经过谈判,拟定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文本和条款,制定关键性服务部门的协议附则。要求参加国尽可能开放服务业市场,按照不同的服务行业分门别类地作出具体承诺,并列入各国的减让表,同时也允许发展中国家保护本国的服务产业部门。在拟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还规定了执行机构和有关磋商与争端解决程序,制定了接受、加入、生效等规则,表明了该协定是与关贸总协定相对独立的国际协议。

为了早日结束乌拉圭谈判,1991年12月乌拉圭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邓克尔以主席的名义向各缔约国提出了一份包含所有谈判的“最后协议草案”,作为下一步谈判的基础,要求与会者本着互让互谅的精神达成最终协议,以结束这次谈判,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

乌拉圭回合与前七轮谈判有很大的不同,过去的谈判仅涉及有形商品贸易谈判,这次谈判已从传统的货物贸易扩展到知识产权、投资措施、服务贸易等无形商品的贸易,即这次谈判涉及了国际贸易的各个方面,这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完善国际贸易

中的有关规定和法律条文有重要意义。

第六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一、中国加入、退出、恢复的艰难历程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国之一。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台湾当局一直占据着关贸总协定的席位，1950 年 3 月台湾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总协定，但中国政府从未承认这一退出的合法性。1965 年，台湾当局要求成为总协定的观察员。关贸总协定无视一些缔约国的反对，接受了台湾作为总协定的观察员。直到 1971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决议后，才将台湾的代表从其非法占据的联合国和其它一切有关组织的席位中驱逐出去，随之也驱逐了台湾代表在关贸总协定的观察员身份，并承认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台湾代表无权在关贸总协定中代表中国。但由于多种原因，总协定也没有恢复中国的缔约国席位。坚持改革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改革开放十余年，表明国内改革与对外开放是相辅相成的。要进行成功的改革，必须实现与世界经济体系的衔接，而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的席位是实现这一衔接的重要桥梁。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后，将推进我国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形成，促进产业结、产品结构、企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发展，同时还可消除我国与其它一些国家的贸易障碍，加强我国同关贸总协定各缔约国方的经贸关系，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稳步增长。为此，我国，于 1986 年 1 月正式提出申请重新加入关贸总协定，同年 7 月提出书面申请，并重申我国参加关贸总协定的三项基本原则：1、我国是恢复关贸协定缔约国地位，而不是新加入；2、我国要以减让关税的

方式进入总协定；3、中国是发展中国家，要享受发展中国家的有关优惠待遇。

二、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的工作进程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进一步扩大我国与国际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决定恢复中断四十多年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我国恢复缔约国席位的工作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一）1986年至1989年为第一阶段

1986年我国正式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申请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认为我国的改革开放方针是卓有成效的，经济发展是高速的，对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持赞成态度。于是关贸总协定立即成立了恢复中国缔约国席位工作组，工作组主要有四项任务：1、审查中国的外贸制度；2、进行关税减让谈判；3、起草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制定书；4、向关贸总协定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1987年2月我国正式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申请恢复入关贸总协定备忘录，接着进入答疑阶段，先后共进行了八次答疑。工作组共提出了三千多个问题，经过调查答疑，工作组建议让中国有选择地进入关贸总协定，我国政府经研究正式接受有选择保障条款方案，准备进入关税减让谈判，1989年北京发生了“六四”政治风波，使这项工作处于休眠状态。

（二）1991年下半年至今为第二阶段

随着我国对外关系的正常化，1991年10月李鹏总理致函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总协定各缔约国首脑和关贸总协定总干事，表明我国政府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的决心，同时表示参加关贸总协定既享受权利，也承担一切应承担的义务，并阐述了中国政府同意台湾作为中国的单独关税区参加关贸总协定的立场，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仍阻挠我国加入该协定，我国又提交了补充备忘录，对《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关系和近年来中国外贸制度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说明。1992年2月,在日内瓦召开了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会议基本结束了中国贸易制度的审议,开始进入到有关中国议定书内容的实质性谈判阶段。

乌拉圭回合谈判已于1993年12月15日结束。中国作为乌拉圭回合的参加方之一,按谈判程序提交了服务贸易初步承诺开价单,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减让的开价单,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与其它参加方一道共同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做出了贡献。但是,乌拉圭回合的结束并没有消除所有的贸易和投资障碍,谈判产生的最终协议文件是不平衡的,未能充分体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由于中国是乌拉圭回合的重要参加方,只有尽快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中国才能顺利地签署乌拉圭回合的最后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从而有利于扩大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加强以新的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全面性。为履行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还必须进一步深化我国的对外经贸体制改革,建立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又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知识产权

第一节 概述

在关贸总协定第八轮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中，针对知识产权和假冒商品等内容进行了谈判，目的是阐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现行的关贸总协定规则。因此了解知识产权有关问题，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这个武器，为我国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贸易服务意义重大。

1992年1月，中美两国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保护谅解备忘录。在备忘录中，我国承诺了保护外国知识产权，保护专利产品、著作权、贸易机密，其中包括计算机软件、录音制品、农用化学产品和药品等。在版权领域中，我国已同意加入伯尔尼版权公约，计算机软件作为智力产品加以保护。我国承诺将于1993年1月1日起对药品和农用化学品提供专利保护，同时对现有的外国专利药品和农用化学品给予过渡时期的行政保护，并承诺对贸易机密颁布立法。这项协议的签署对我国医药工业、化学工业、计算机等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使这些行业面临挑战与机遇。为此，项目评价人员必须认真加以研究。

知识产权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工业产权；二是著作权或称版权。工业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两大部分。以上均是人类智力劳动创造的成果，是宝贵的知识财富和“无形财产”。知识

产权保护是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是国际经济技术交往的基础，同时也是国际贸易正常化的保障。因此，全面了解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和措施，促进我国经济技术的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第二节 专利概述

一、专利权的概念及特征

专利权是指发明人对其发明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式样（也称外观设计或工业设计）等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它不仅适用于工业和商业，也适用于农业和采掘业以及一切制造品或天然产品。

专利在习惯上是指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这是一种智力成果权，它反映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专利是无形资产，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它的价值是不固定的，体现在其被使用的过程中和利用这项技术后所产生的产品价值上。专利权属于财产权力的一种，因此专利所有人有权把其专利转让、抵押出去，专利权也可以被继承，可以作为兴办企业的投资。专利是受法律保护的，这种法律即为专利法。

根据专利法规定，专利权有以下四个特征：

1、专有性。即专利权只归专利权人所有，专利权人有使用、转让、抵押等权利，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不得享有这种权利。否则将构成侵权行为。侵权行为要赔偿被侵权人的经济损失，严重者还要受到法律制裁。专利权的专有性还表现在同一内容的专利权只能授予一次，由一个人（自然人或法人）所有或几个人共有。这与其它财产不同，对于同一用途同一性质的

其它财产,可以有很多所有人,他们都享有财产的使用、转让、抵押等权力,都受国家法律的保护,而专利只属于唯一的专利权人所有。买卖专利实际上是指买卖专利品的“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如果有人将专利权转让给别人,那么他就没有了“所有权”,专利属购买者所有。

2、地域性。即指在一个国家取得的专利权,只在该国所属范围内有效,仅受该国法律保护,超出该国管辖范围,则不受该国法律保护,一个国家授予的专利权,对于其他国家没有约束力,没有保护的义务。一个发明创造在本国取得了专利权,就受到本国法律保护,如果还想得到其他国家的专利及法律保护,必须向其他国家申请专利权,只有得到其他国家承认后,才能取得其他国家的法律保护。

3、时间性。专利权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各国对于专利权的保护期规定时间长短不一,但都有期限限制。专利权在有效期内受法律保护,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专利权随之终止。专利权期满后还可以续展,延长它的保护期。专利期满后,其发明创造和科学技术归全社会公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使用。

4、应用性。专利技术只有在生产中得到实施应用,才能转化为生产力,才能促进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很多国家的专利法都规定:实施专利是专利权人的一项权利,也是专利权人的一项义务。如果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实施应用专利,允许公开专利或由国家做出强制实施的决定,这将有利于推动科学技术的应用和经济发展。

二、我国专利法的原则

1984年3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我国的专利法既贯彻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原则,又参照国际惯例的原则。我国是《保护工业